

@在郑人员 定好闹钟 3000万元消费券周六10点开抢

购物最高可减50元 百货、餐饮、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都能用

去年消费券大潮中的数字“黑马”郑州,又开始发消费券了!为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补,郑州市开启“巨惠夏季·火热中原”促消费专项活动。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商务局获悉,郑州将发放3000万元消费券,5月15日上午10点开抢。所有在郑人员都可通过支付宝等平台参与领取消费券活动,先到先得,领完为止。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曹婷 文/图



主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消费券

5月15日10:00开抢,数量有限,领完即止
消费券面值为10元、20元、50元,每人限领1张

| | | |
|---------------------|----------------------|----------------------|
| ¥10 满¥50可用 通用 | ¥20 满¥100可用 通用 | ¥50 满¥200可用 通用 |
|---------------------|----------------------|----------------------|

领取用户资格

在郑州市范围内使用支付宝APP的实名制用户

如何申领

消费者可通过支付宝首页或搜索“郑州”进入活动专区进行领取

适用范围

消费券在郑州市域内的百货、餐饮、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等行业线下实体商家均可使用,商家须支持“支付宝”付款方式。

(具体使用规则参见支付宝端内详情)

在支付宝和云闪付都可领取消费券
购物最高可减50元

首期消费券5月15日上午10点准时发放,共计3000万元。本次发放的消费券为通用类,共计170万张。其中消费券面值及数量分别为50元券20万张、20元券50万张、10元券100万张。

消费券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所有在郑人员(包括外地来郑人员)均可申领。大家可通过支付宝APP或云闪付APP首页活动专区领取,每人每个平台限申领1张,先领先得,领完为止。

消费券限在郑州市域内的百

货、餐饮、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等行业线下实体商家使用。大家使用时可享受消费“满200元减50元、满100元减20元、满50元减10元”其中一项优惠。在参与活动的商家使用消费券时,符合满减标准的自动核销。商家须支持支付宝或云闪付付款方式。

提醒申领到券的群众,领取的消费券和商家优惠券可叠加使用,让消费者享受最大限度的优惠。消费券使用期限为5月15日上午10点至5月30日。过期未使用的,予以回收。

消费券发放“黑马”郑州 市场增活力、百姓得实惠、企业增收益

2020年4月3日,郑州发放首期5000万元消费券,150秒被抢光。郑州首期消费券共核销金额3925万元,带动消费5.52亿元,杠杆比例达到1:14.1,拉动比跃居全国前列;4月28日,郑州发放第二批次1.6亿元消费券,160秒抢光。无论从发券规模还是拉动能力,郑州已然成为全国消费券发放热潮中的一匹“黑马”。

据悉,此次促消费活动还充分调动企业、商户、行业组织、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广

泛参与,引导商家让利促销,组织优质产品展销,营造商家响应、全民参与的消费热潮,实现“市场增活力、百姓得实惠、企业增收益”。

郑州市商务局明确,本次消费券发放是全市“巨惠夏季·火热中原”促消费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郑州消费促进月的重头戏,严禁以各种形式进行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对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6月10日起施行 隐瞒谎报旅行史、密接史可追刑责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将于6月10日施行,记者昨日从省政府获得此消息。

《办法》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学校、福利院等机构要制订应急预案

《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羁押场所、监管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企业和农贸市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口岸、机场、车站、影

剧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重要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单位;其他容易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等,要按照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种情况要在2小时之内上报

根据《办法》,有以下4种情况之一的,要在2小时内及时报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不得歧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传染病患者

《办法》明确,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者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对参

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人员的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

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旅行史密切接触史

《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这些行为之一的要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阻碍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